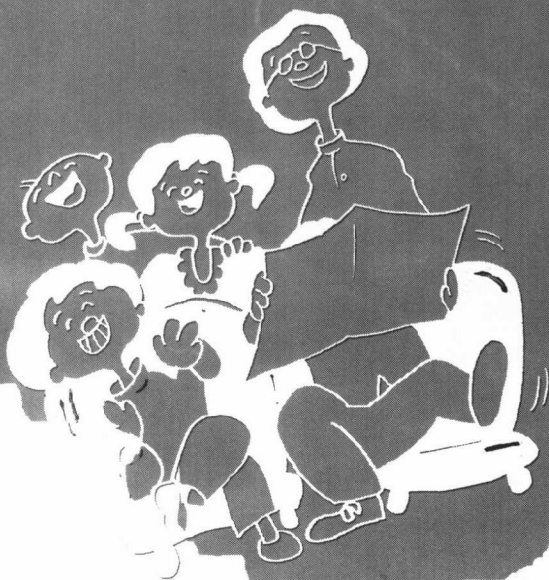


Emotion

生命的本然

——鲜榨汁个性



这是一个需要靠化装和打扮才能“行走”的时代。兑水的、加色的个性俯拾皆是，而原汁原味的个性倒成了不可多得的尤物。就在人们回望久违了的本我、真我、原我时，鲜榨汁个性向我们款款走来……

一种透明的快乐

只有通过无为得到的东西才不会成为你的负担，
只有不成为负担的东西才能成为永恒，只有无一丝一
毫不自然的东西才能永远与你在一起。

我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女孩，曾为琼瑶笔下那凄婉忧伤的爱情故事而流泪，曾为一只被遗弃的小猫无家可归自己却无能为力而流泪，曾为一个未成年的孩子因考试未过 90 分被亲生母亲活活打死而流泪，也曾为少女的心事和眼底那份淡淡的忧郁而流泪……

我知道，我最快乐，也最忧郁；我最活泼，也最文静；我最爱笑，也最爱哭……高兴的时候就手舞足蹈，不高兴的时候就垂头丧气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。在别人眼里，我是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女孩——幼稚、顽皮、天真、孩子气！我活得洒脱活得轻松，直到有一天……

那是我 18 岁生日，和以前一样，一家人为我过生日，送给我很多礼物，为我唱生日歌，但当我看到面前插着的 18 只蜡烛的生日蛋糕时，看到爸妈给我买的礼物已不是从前的毛绒玩具时，我才意识到我已是一个少女。和同龄人相比，我少了两个字——成熟。面对着逐渐清晰的成人世界，既有向往又感到无助，就像刚刚破土而出的稚嫩的幼芽，将毫无保护地置于风雨之中。

我问了许多人，包括老师、同学、朋友、男孩子、女孩子、熟悉的、陌生的：你眼里的女孩子是什么样子的？回答无一例外：漂亮、温柔、浪漫、成熟。我不禁黯然，也许，我算得上漂亮，算得上温柔，也算得上浪漫，但是，我却无法称自己成熟。

在家里，妈妈常说我没脑子，那时我总是竭力声辩，甚至会委屈得声泪俱下。现在到了大学，同学们在玩时，无意间也会说我没脑子。那是在一次卧谈会上，同宿舍的室友无心睡觉，就天南地北地侃起来，突然有人聊起我们自己，说起每个人的性格特征，有优点也有缺点。当说到我时，她们一致认为我太天真、太不成熟了。这时我才知道所谓的“没脑子”，就是她们心目中的不成熟。

于是，多少个细雨霏霏的早晨，我期待心灵的启迪；多少个夕阳西下的黄昏，我咀嚼着最后的一缕阳光；多少个星光灿烂的夜晚，我的梦里闪烁着无数颗小星星……我一遍又一遍地问着自己：是否应该为了别人而改变我自己？

其实，我曾尝试过，但我失败了。

那是高考落榜后，我在家里无事可做，闲得无聊，看着同龄的伙伴出去打工，一个个成熟得像个姑娘，我好生羡慕。于是，我也想到城里去看看灯红酒绿。当我向妈妈提及此事时，妈妈的头摇得像个拨浪鼓：“你太小了，不能去。”但是，心里长草的我还是趁妈妈不在家时，留下一张纸条，拿着仅有的100元去了秦皇岛。

没过几天，我就找到了一份工作——花农，我叫它“护花使者”。花圃是个塑料大棚，大概有三亩多地，由我和一个叫杰的男孩打理。

一天，我浇花时，发现一种红色的花骨朵包得紧紧的，似

乎关着许多心事，我好奇地掐了一枝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杰怒气冲冲的声音使我不由得捂住了耳朵。

“摘朵花，你吼什么！”我也没好气。

“你摘的是玫瑰，红玫瑰，一枝要卖两元，你懂吗？”

“你骗鬼，破花，有什么稀奇的！”我哭着跑出花圃。

吃过午饭，杰向我道歉，说他不应该火气那么大，接下来的就是一大堆好听的。没等他说完，我的气早已跑到九霄云外了。

转眼半年过去了，我和杰相处得很默契，看见他，我就高兴。

一天，杰说：“红玫瑰代表爱情。”

“红玫瑰代表爱情，那就是说你有一园子爱情了？”我天真地问。

杰没有回答我，只是冲我笑笑。

又过了几天，杰捧着一只白色的瓦罐来到暖棚，神秘兮兮地问我：“你知道男孩子是泥做的吗？”

“那你知道女孩子是水做的吗？”我反问。

“当然知道”，杰笑了，向那只瓦罐里注着水，“我就是这只瓦罐。”杰用剪刀剪下一枝玫瑰斜插在瓦罐里，端到我的跟前说：“你就是这枝玫瑰。”

我只觉得脸在发烧，心在狂跳，不知道该说什么，也不知道该做什么，直到那只瓦罐触到我的手时，我才收起慌乱的心情。我和杰的恋情就以花为媒开始了。

当彼此的神秘感渐渐变淡后，杰开始挑起了我的毛病，说我不够稳重，总是一惊一咋，说我头脑简单，说话直来直去……一句话，小孩子气太浓，没有大姑娘样。

我知道杰并不是故意找茬，他说的没错，于是我答应他一定改。

那段时间，我小心翼翼，不再任性地呼吸，不再为一朵盛

开的小花而惊叫，不再为了一场恶作剧而傻笑，不再为一个悲凄的故事而流泪。渐渐地，我学会了半推半就的矜持，而不是热情过度；学会了推敲对方的心理，而不是流露太多……杰对我的变化大加赞赏，说我比以前成熟多了。而这时的我才明白，所谓的成熟，其实就是掩饰真实的程度。然而，这种只有温点没有沸点的生活让我讨厌，令我窒息，我已经找不到自我了。十字路口，我该怎么办？继续向着所谓的成熟而去，还是像候鸟一样逃离秋冬？

在一番斗争之后，我做出了选择：与其向着所谓的成熟而去，不如还我本来面目，该笑时淋漓畅快地笑，该玩时痛痛快快地玩。我不能把自己变成滚圆的石头，我要成为一块方台，上面生长着属于自己的四季常绿的青草。

当我试着找回那个天真却真实的我时，爱情却离我而去。我没有向任何人告别，就回家了，并开始了复读，直至考上大学。

时至今日，我仍不后悔自己的选择，因为那段经历使我明白了：只有通过无为得到的东西才不会成为自己的负担，只有不成为负担的东西才能成为永恒，只有无一丝一毫不自然的东西才能永远和自己在一起。

活在自我的真实里

信心不是不顾事实的盲目轻信，而勇气却是义无反顾的执行。很多时候，这种天不怕、地不怕的勇气会带给人更多的机会。

林燕是大二的学生，生就的一副直肠子，对人从来不要心眼儿。她办起事儿来风风火火，天不怕、地不怕，可是惟独怕一件事，那就是寂寞。她不能没有朋友，不能忍受生活中没有歌声、笑声、说话声。有她在的地方，总是充满了欢乐。瞅她的那股劲儿，简直就是一个 21 世纪的还珠格格。大家都很喜欢她，索性把她的姓去掉了，不管女生、男生都叫她小燕子。最近，林燕更是做了一件令同学们大为震惊的事，成了许多同学关注的焦点。

小燕子所在的学校是一所综合性大学，规模很大。整个校园被一条东西马路一分为二，分成了南院儿和北院儿。小燕子住在北院儿，她们的课也大部分安排在北院儿的教学楼，但在这个学期，有一门公共课，却被安排在了南院儿的一个大阶梯教室。一天，她们来南院儿上课，课间，小燕子和宿舍的老大，拿着水杯，想找点儿水喝，可是，她们从一楼跑到二楼也没看见热水器在哪儿。正当她们走到楼梯拐角处时，一个男生正从楼梯上一路小跑直冲下来，小燕子躲避不及，正好撞上。亏得在旁边的老大眼疾手快一把拉住，才没有撞到墙上。此时，肇事的男生，不知是因为紧张还是因为不好意思，已经满

脸通红。站在那里，只是一个劲儿地说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”男生长着一米八左右的大个儿，白净的国字脸早已涨得通红，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，干净整洁的白衬衣扎在黑色长裤里，他的手里拎着一瓶子水。看着大个儿一脸的尴尬，小燕子觉得很好玩儿，逗趣儿的兴致又来了。

“关系倒是不太大，只是我的胳膊让你撞得很疼。本来呢，我们是想打水去，可水没打着，我倒成了伤病员。”小燕子一脸痛苦状地说着。

“要不要紧，要不我带你到医院去看看？”大个儿一脸惶恐地说。

“那倒不必，没伤着骨头，过一会儿就没事儿了。”看到大个儿真着急了，小燕子赶紧一边说，一边活动了一下胳膊。

“哎，你们不是要打水吗，水在五楼呢，这样吧，你们在这等着，我替你们去打，就算是我将功补过。”大个儿还算机灵，一边说，一边已把自己的水杯放在旁边的窗台上，伸出手来接她俩的杯子。

“那我们就不客气了。”小燕子把杯子递过去，还冲着老大会意地一笑。两分钟以后，大个儿喘着粗气，把满满的两杯水递到两人的手里。

“谢谢了。”小燕子和老大笑着说道。

大个儿一边拿起自己的杯子，一边说：“不好意思，应该的，应该的。要没什么事儿，那我就先走了。”

“好吧，不过走路看着点儿，别再横冲直撞了。”小燕子说道。

“我会小心的，再见。”大个儿说完，转身走了。

小燕子和老大也赶紧回到教室上课。上着课，小燕子不由自主又想起了刚才的一幕，想着大个儿一脸尴尬、一脸惶恐，想着他撩开两条长腿跑去打水，又喘着粗气跑回来的样子，

觉得回味无穷。

从此以后，小燕子经常想起这件事儿，而且，在不知不觉间，她发现自己又多了一个毛病，就是总想到南院来，有时，甚至找借口避开同学，一个人跑到这座教学楼上来学习。她渴望再次遇到大个儿，但是，一个月过去了，大个儿再也没有出现。小燕子后悔当初为什么不找个理由，问问他是哪个系的，姓甚名谁。现在，偌大一个学校，又分成两院，要找一个人谈何容易。

小燕子是一个急脾气，她再也受不了这种煎熬，天不怕、地不怕的性格让她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，她在校园广播站点歌栏目，登了一则寻友启事，并点了一首臧天朔的《朋友》，她留下了自己的联系电话，希望大个儿获悉后，能和她联系。

启事和点歌儿一连播了五天，不时有电话打过来，自称是要找的人，但是见面一看其实不是。这件事儿渐渐在校园中传开。有些同学欣赏小燕子的率真，佩服她的勇气，也有些同学觉得她缺少了一些女孩子的矜持。

小燕子的家就在全市，不知是从哪个渠道，父母也知道了这个事情。虽说父母很开明，很民主，小燕子从小到大，父母从来没有强迫命令她如何。但是，在这件事儿上，他们也觉着女儿做得有些荒唐。小燕子一回家，妈妈就开始了数落。

“从古到今只听说凰求凤，有几个是凤求凰，你这样做，会给人家留下什么印象？会让人家觉得你轻浮，不稳重。再说，你和这个人只是一面之交，你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这么轻率的交往，万一遇到个坏人，你可是想甩都甩不掉啊！”妈妈一个劲儿埋怨着。

“为什么就只有凰求凤，为什么女孩子就不能主动出击，只能被动等待？现在都 21 世纪了，男女平等也说了几十年了，

为什么说和做总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呢？今天，我还偏要学一学古代的卓文君，来一个凤求凰。再说了，我也只是想认识他，可没说过要和他交朋友、谈恋爱，更谈不到要嫁给他。”小燕子不服气地和妈妈理论着。

“好了。妈妈不想和你辩论，但是，你要知道，愿望和现实之间总是有差距的。我是替你担心，给你提个醒儿，到底怎么做，你自己看着办吧。”妈妈一脸的不高兴。

“妈，您就放心吧，我保证能处理好，难道您对女儿就这么没有信心啊？”小燕子看妈妈有些生气，就搂着妈妈的肩膀，撒娇地说。看着既可气又可爱的女儿，妈妈无可奈何的叹了一口气。

小燕子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，爸爸内向稳重，心思细密，做事有耐心，而妈妈则正相反，外向急躁，粗枝大叶，做事缺乏耐心，小燕子的脾气禀性更像她的妈妈。小时候，爸爸带着她去钓鱼，活泼好动的小燕子，觉得这种慢腾腾的等待无聊极了，真想拿网下水去捞。所以小燕子自小的管教，主要是由做教师的爸爸来进行的，从小到大，爸爸从来没有打过女儿，甚至斥责都很少。尽管父母脾气不同，但是女儿从父母那里感受到的爱却是相同的。在无忧无虑中，小燕子像一棵枝条舒展的小树苗茁壮地成长着。

尽管在这件事儿上，父母都觉得女儿做得很荒唐，也有一些同学在议论，甚至指指点点，但小燕子根本没有放在心上，更不会为此烦恼。她觉得自己只是想结识一个给自己留下良好印象的人，只是选择了这个时代最快捷的方式，没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。既然想结识，那就去做好了，又何必犹抱琵琶半遮面，在那里自欺欺人呢。就像小时候和父亲去钓鱼一样，她宁愿主动进攻，用网去捞，也不愿慢腾腾地等着鱼自己来上钩。

六天以后，大个儿终于获知了消息，与小燕子联系了。在以后的交往中，俩人处得很愉快，他们都非常珍视现在的友谊，至于说这友谊能否发展为爱情，并最终开花结果，他们觉得时间还很长，一切都应随缘。

小燕子表里如一地活在自我的真实里，不压抑、不伪装，这种生活是舒心的、惬意的。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小燕子一样，因为获得这种舒心和惬意往往是需要勇气的。信心不是不顾事实的盲目轻信，而勇气却是不顾后果的执行。很多时候，这种天不怕、地不怕的勇气会带给人更多的机会。

我心飞翔

一切好的和使人感到舒适的事物，都是简单而自然的。

洗完澡的感觉就是不错，尤其是到了北方之后，每天一次的洗澡成了一种奢侈。往身上涂一点爽身粉，然后趴在床上，带上耳机，分享着周杰伦的《简简单单地爱》，实在是一个美妙的下午。其实我也明白，我把自己宠坏了。

我喜欢纯净的颜色，纯白或者纯蓝，还有一切的不掺和杂质的色彩。晖说那是因为我的色彩细胞发育不全。我没有反对，但也从不肯承认。晖是我的室友，一个能和任何会说人话的动物都能聊上半天的人。我们在同一间屋子里已朝夕相处一年了，每天晚上她照例是要倒上一杯奶，这时我们俩准会斗起来，在你争我抢地喝完那杯奶后，才能安静下来。基于她对我

的透彻认识，我是无理由反对的。

“你好白哦！”

“是吗 你什么时候才会认为我不白了呀？”

“等你也认为你很白的时候。”

晖总说我是一个从不承认自己是白痴的白痴，真可气。虽然我经常会把别人随口说的话当真，虽然我不时会干出一些弱智的事，冒出点幼稚的念头，但那都不是我的错，因为我无法钻进别人的肚子里，无法知道他（她）的哪句话是认真的，哪句又是随口说说而已。我的每一个想法、做的每一件事不可能都像大人那么成熟。

上周系学生会纳新时，我报名了，其实我也没具体想过我为什么要进学生会，直到面试的前两个小时我突然想起演讲稿还没写。不过，就算我记得我也不会写的，写了就没有新意了，背好的台词不可能是最好的台词，所以直到上台时我还没把它准备好。上水房洗漱的时候，一位同胞在叹息：“明知不可为而为之，可悲啊！”我听了心里直纳闷：她不为怎能知道不可为呀？就因为这，那天上台演讲时我才能那么理直气壮，不过下台时才发现手心都是汗。回去时同学问我，我居然还能说：“嘿嘿，还行吧！”

只要是认真地为某件事努力了，结果真的不那么重要。

我是一个很固执的人，只要我认定的东西我不后悔，我认为正确的事情我是无论如何也要去做的，就好像我从广东跑到这里一样，妈妈说我的固执老让我犯错，但是我认为年轻的心灵可以飞翔的。鲁迅给了我一个台阶：“年轻人都有他们自己的方向，我们不该阻止他们。”不下白不下，所以至今我仍然很固执。

我最爱看的是漫画书，现在，虽然《挪威的森林》、余秋

雨的书又成了我的新宠，但我不会喜“新”厌“旧”，漫画依然是我之所爱。我看漫画，看得昏天暗地、废寝忘食、啼笑不禁、旁若无人；我看漫画，看到风云变幻而如若不见，看到老师站在身前而浑然不觉。在课堂上，如果看见一个戴眼镜的瘦子，坐在那儿捧着一本漫画书，看得津津有味，时而喜形于色、大笑不止，时而一脸悲色、握拳捶桌，时而掩卷长叹、作感慨状，那个人十有八九就是鄙人。我觉得看漫画是一个美妙的过程，每每读到妙处，那种身心为之颤动的激动，是无法言语的。即使看毕掩卷，故事结束了，可人物还“活”着，我的颤动还在。

我这个人还有一个特点就是特能花钱。别人把钱花得差不多的时候就会停止花钱，留下的钱以作备用，我可不这样，只要手里有钱，肯定会为拉动中国的内需出力的。因此在我们宿舍里，我的钱总是第一个就花光。套句老话，这叫“有柴一灶，有米一锅”。

我是一个简单的人，喜欢平实的生活，向往着“一壶酒、一竿身、花满渚、酒满瓯，万顷波中得自由”的开阔与豁达。“浓肥辛甘非真味，真味只是淡，如同生活；神奇卓异非至人，至人只是常，如同真我。”其实，这种简单是具有保护力的，它可在纷繁复杂的世界里开辟出一个另外的天地，滋养着我的心灵。我喜欢简单的生活，简简单单地活着，简简单单地爱着。简单是件极自由的事情，如同闲云野鹤般逍遥独步，不为麻烦的应酬所扰，也不为世俗的物欲所累。简单是种极浪漫的事情，就像白开水，纯纯的、清清的，不会遮挡你的视线；就像一弯溪水，静静地向前流动，看见花开了，就咧嘴笑笑，看见天晴了，就张口唱唱。

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简单地活着的，所以我是幸运的，所

以，我不会理会别人疑惑的目光，所以，我还是简简单单的。

对面的韩寒走过来

我曾是一个仰视天空的傻鱼，为此却迷失了在海里的路。如今，我不再做恋空的鱼，每天忙忙碌碌，为的是回到属于自己的海里。

一段时间，社会上韩寒热潮似乎达到顶点，电视、报纸、杂志上随处可见韩寒潇洒的影子：一个 17 岁就闯荡文坛，有一点叛逆的少年作家；一个在某些方面熟得比大人还彻底的学生。

一个寒风瑟瑟的上午，我走进新华书店。在“新书推荐”书架上，韩寒的《三重门》异常醒目。我兴奋地挤进人群，取下一本，只是翻了翻目录，便付了书款。

回到家中，连羽绒服也没脱便一屁股倒在床上。怀着种种好奇，我翻开了《三重门》。我为韩寒别具一格的性格所欣赏，为韩寒出类拔萃的才气所折服。

一连数日，我都在攻克着《三重门》，我心目中风风火火的偶像，已不再是刘德华，张学友，而是“黑马”韩寒。有时真希望自己是韩寒，洋洋洒洒几千字，字字似刀剑般锐利。我决定从现在做起，像韩寒那样，做一个少年文学家。我为之思考着，为之行动着。东西是写了一些，可都是小儿科的水平，写完了连自己都不愿多看一眼。三重门幻化成了三堵墙，韩寒也渐变成了心寒。

时间一天天地流逝，眼看期末考试临近，我这才意识到所

学的课程一塌糊涂，于是，我抓紧时间复习，以挽回逝去的时间，但收效并不大。考试的分数公布下来了，门门都是六七十分。这时，我像霜打的一样无精打采。

就在这时，我过去不曾留意的同学——贝壳走近了我，他送我一个日记本，扉页上写了一行字：总跟在别人的后面，捡到的只能是花生皮。

这句话第一次进入我的意识时，我先是一愣：捡花生皮？有意思。再仔细琢磨，才品出其中的味道。事实上，我的确在模仿别人，因为羡慕、欣赏、佩服而盲目地模仿，惟独忘记了自己。

几天后，我把那本《三重门》包好，小心翼翼地收藏好，同时也把那段不是滋味的回忆藏到了心底。

从贝壳嘴里，我还知道了过去的自己：“你就像生活在蛋壳里的娃娃，人们总是被你坚硬的外表而吓倒，所以很少有人越过这道保护墙，找到真实的你。”我知道贝壳说得太夸张了，我没有他说的那样脆弱的内心，也没有他说的那样坚硬的外表。其实，我并没有设下任何一道墙来阻隔我和他人，但我却很少有知心朋友，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我的缺点。贝壳说他看到了我的本质，而我和他又出奇地相像，所以我们成了好朋友。

和贝壳交朋友是我今生最大的乐事，因为他让我明白了古人那句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也让我相信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不是一句空话，有贝壳这个朋友，也许是我今生惟一一件让我骄傲、让别人嫉妒的事吧！

在乐观、率直的贝壳的熏陶下，我越来越喜欢真实的自己，至于我长得潇洒不潇洒，能不能成为文学家，已经不重要了，因为这些都是外在的，我认为重要的是我的内心世界够不够丰富，就现在而言，我的满意度为 8。

今天，已成了大学生的我依然是我，我的悲欢离合，也许其他人不感兴趣，但我知道有一个人，他一定会坐在某个角落观看我的每一场戏，并因我的欢而喜，因我的悲而哀，他就是贝壳。昨天收到贝壳的信，他说他会是我永远的观众。

我想，如果不是贝壳，也许我会失去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，抛却一道属于自己的风景。其实，逍遥自在也好，谨小慎微也好，冒险刺激也好，身负重轭也好，适合自己就好。

不普通的普通人

如果说先天遗传是一粒种子，那后天环境就是成长的土壤，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，形成了每个人独特的个性。无论是哪一种个性，只要活在自我的真实里，心理平衡，就是健康的。

我是一个来自农村的男孩儿，生下来就赶上了改革开放的好日子，虽然不能享有富家子弟五彩缤纷的生活，但也没有像父辈们那样经历过艰难困苦的洗礼。我是听着鸟语，闻着花香长大的。按理儿应该具有乡村孩子的纯朴和勤劳，可是，从来没有人这样说过我，相反很多人认为我狡猾、爱攀比。对此，我并不认同，觉得这是别人的误解，他们把我的机灵、敏捷、随机应变说成狡猾，把爱挑战、富于竞争说成攀比。不论别人怎么看，我依然保持着自己的特点，不会为别人的看法而改变自己，因为，我就是这样一个人，我要活在自我的真实里。

在家里，我排行老四，上面有三个姐姐，这在实施计划生

育政策的中国家庭中是不多见的。我的父母，虽然生活在改革开放的年代，但仍然念念不忘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，仍然相信养儿防老，仍然相信人多力量大。他们冒着挨罚的风险，拖着沉重的生活负担，把我带到了这个世界。父亲曾经不止一次对别人讲过：“没有儿子，我的日子过得没劲儿，这有了儿子，我就跟那抽大烟的过足了瘾一样，干什么都来劲儿。”虽然日子过得比较艰难，但看得出父母很快乐。

我从小在家里享受了许多“特殊政策”，不仅父母宠爱，三个姐姐对我也是冷中有热。只是家人的爱并不是没有原则的，因此我从来没有倚仗自己的优势而娇纵霸道。小时候，父亲不知是出于什么考虑，总是让我们在各方面竞争、比赛，比学习、比扫地、比洗衣服、比节约零用钱等等。虽然我们不懂父亲的用意，但我们都想得到父亲的夸奖。比赛时，如果谁没有完成指定的任务，会遭到大家的指责。尽管我们常常比赛，常常争吵，但这并没有损伤我们之间的感情。渐渐地，我们几个都有着强烈的好胜心理和挑战欲望。尤其是我，我喜欢做事干净利索，讨厌拖泥带水，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，我更喜欢不受牵绊的孤军奋战，缺少一些合作意识。在面对困难时，大多时候我选择勇往直前，即使失败了，也总是在内心一边默默品尝失落，一边用对未来的美好憧憬来自我安慰——相信自己一定有成功的时候。

也许是由于我的求知欲和征服欲很强的原因吧，对所能接触到的事物，我都想了解、掌握。在村里的同龄人中，我是第一个学会骑自行车的人，当时还不到十岁。刚刚学会，就迫不及待地跟着一些大孩子，骑车去了十几里外的县城。自行车比我矮不了多少，坐在车座上，我根本够不着脚蹬板儿，只能骑在大梁上，身子左右扭动着。看着人车比例如此失调，路上的